



第三季
季度報告

2017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銷售金屬	1,765,053	1,733,277	700,361	601,058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419	3,098	1,641	1,013
—訂單佣金	431	781	121	381
—加工費收入	14	293	-	159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64,395	-	11,568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91	-	91	-
	1,834,403	1,737,449	713,782	602,611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收益／(虧損)	4,032	(16,882)	(350)	(6,422)
其他收益	294	618	131	559
總收益	1,838,729	1,721,185	713,563	596,748
銷售成本及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815,395)	(1,700,937)	(705,084)	(588,553)
員工成本	(12,692)	(6,316)	(4,225)	(2,744)
折舊	(1,377)	(677)	(468)	(172)
租賃開支	(4,099)	(1,174)	(1,444)	(396)
處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2,017)	-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970	-	970	-
其他經營開支	(10,437)	(3,620)	(3,416)	(1,272)
經營(虧損)／溢利	(6,318)	8,461	(104)	3,611
財務成本	4 (3,365)	(1,225)	(672)	(99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	-	(1)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684)	7,236	(777)	2,613
所得稅開支	5 (892)	(1,285)	(406)	(520)
期內(虧損)／溢利	(10,576)	5,951	(1,183)	2,09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9	-	1,12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397)	5,951	(55)	2,09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71)	5,951	(1,178)	2,093	
非控股權益	(5)	-	(5)	-	
	(10,576)	5,951	(1,183)	2,09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92)	5,951	(50)	2,093	
非控股權益	(5)	-	(5)	-	
	(8,397)	5,951	(55)	2,09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1.49	(0.26)	0.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830	459	(1,357)	-	3,533	88,465	-	88,4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51	5,951	-	5,9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38)	-	-	38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830	421	(1,357)	-	9,522	94,416	-	94,41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830	421	(1,357)	(120)	6,441	91,215	-	91,215
期內虧損	-	-	-	-	(10,571)	(10,571)	(5)	(10,5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79	-	2,179	-	2,1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79	(10,571)	(8,392)	(5)	(8,3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41)	-	-	41	-	-	-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37,509	-	-	-	-	37,509	-	37,50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39	380	(1,357)	2,059	(4,089)	120,332	(5)	120,3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資訊科技產品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第三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經營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且並無呈列該經營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5	107	84	38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712	302	240	20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99	710	278	710
利息開支總額	3,256	1,119	602	951
銀行手續費	109	106	70	47
	3,365	1,225	672	998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開支	892	1,285	406	52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零)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576)	5,951	(1,183)	2,09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20,096,740	400,170,000	459,300,435	400,17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白銀、黃金及錫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白銀市價在每盎司15.22美元至每盎司18.56美元之間波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加工約402公噸（二零一六年：247公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同期增加6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益約1,7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5%，其中98%（二零一六年：72%）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及錫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中國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已開始經營貿易業務及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銀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得持牌放債人，且已開展放債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91,000港元。

展望

鑑於白銀市價輕微波動，我們預期白銀價格以及白銀供應將保持穩定並將持續支撐本集團重新獲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金屬銷售，主要來自白銀產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已於期內開展，本集團預期白銀市價波動對本集團表現產生的影響將微乎其微。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新業務的任何機遇，考量與國內及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增加。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0,510,000 (附註)	8.44%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的69.37%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205	100.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9.37%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37%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3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	-	-	-	250,000
陳嘉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80,000)	-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	80,000
				410,000	-	-	-	(80,000)	330,000

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5.83%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60,000	8.38%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410,000	-	-	-	(80,000)	33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780,000	-	-	-	(50,000)	730,000
其他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130,000	-	-	-	-	130,000
				1,320,000	-	-	-	(130,000)	1,190,000

購股權 (續)

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年度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行使價	0.78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的股權，GobiMin Inc.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主席)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